

- 一、陳委員所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日前發生之案件，緣自 103 年起，該關陸續接獲疑似進口人勾結報關業者逃避檢驗等檢舉情事，經該關就檢舉案件鎖定查核，僅 1 案查無檢舉所稱事實，餘均順利查獲。為求慎重，該關就該案深入追查分析，認疑有洩密可能，該關政風室通報廉政署進行調查。另海關一向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該關 103 年度辦理人員輪調高達 800 餘人次（總人數約 1,100 人），堪認已善盡監督防弊之責。
- 二、另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裁處鉅額罰鍰案，查該等重大毒品走私處分案件皆已提起行政救濟，該關刻依相關規定審慎辦理中。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1）

林委員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企業行賄專法之研擬，涉及單一特別刑法體例與現行有關企業收賄處罰規定體例（如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及特別刑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等）之體例架構調和。另，訂定專法亦涉及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專法規範方式宜就規模門檻之限制或其他配套等做通盤考量，將由相關主管部會予以審慎評估。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0）

許委員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委員會、各級地方政府設會報決定災防政策，由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科技諮詢強化政策研擬，各級政府設專責幕僚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基礎，推動災防業務。重大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構成應變核心，由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及公共事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發揮政府整體防災救災效能。
- 二、鑑於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內政部針對國內地震災害之各項防救災整備與應變作為辦理情形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發生東日本大震災後，內政部即積極檢討修正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偕同

各相關部會加強地震併發海嘯與核災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各項防救災作為。此外，亦積極推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發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針對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完成北、中、南、花、東 5 區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並督導完成該系統之建置，於同年 20 日完成測試，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二)積極建立完善防救災資通訊系統，運用衛星、微波，並整合各機關救災通訊頻道，確保救災通訊正常，近年來更強化偏鄉地區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等，確保災時救災通訊無障礙。

(三)平時由內政部消防署偕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由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交通部、衛福部、警政署、消防署、空勤總隊等機關指派協調官進駐）及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等機關，全年度每天 24 小時值勤待命，監測掌握災情資訊，可於第一時間進行聯合搜救，統合指揮，提升搜救效能，並視災情狀況要求相關部會進駐，必要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政府資源全力救災。

(四)統合全國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鳳凰志工、民間緊急救援隊、義消、民間特種搜救隊，以及災害防救團體配合政府協助救災，另補助各地方政府召募遴選轄內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或具搜救技能人士等，於接受搜救專業訓練後，編組成立義勇特種搜救隊，提升民間救災能量運用於重大地震災難搜救。

(五)每年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狀況推演，邀集各進駐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相關地方政府，針對各種地震狀況進行因應處置，檢視各項應變作業，提升震災應變效能。

(六)每年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颱風、土石流及地震災害防救演習，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實際執行能力，並由國軍與相關中央單位參演，提升中央與地方救災能量整合運作效能。

三、另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於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已大幅度修正，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921 大地震後，適時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規範，提高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放大設計地震力、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規定，嗣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規範，強化地盤分類指標、臺北盆地微分區等規定。近期則持續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最新研究成果，檢討修正規範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國內建築物結構設計安全標準，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內政部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所轄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104）年 5 月初，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7,510 件、詳細評估 1 萬 3,021 件、補強工程 4,296 件。對於既有住宅，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一定年限之屋齡之所有權人得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費用，以瞭解其居住房屋之耐震能力，後續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整建維護或重建之補助。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美日防衛新指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0）

周委員倪安就美日防衛新指針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務卿凱瑞及國防部長卡特與日本外相岸田文雄及防衛大臣中谷元，於上（4）月 27 日在美國紐約舉行二加二會談，會中通過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擴大雙邊合作領域，建構自平時至戰時之「零間隙」防衛合作體制，並強化雙邊在全球範圍乃至在太空及網路領域之合作。
- （二）本部發言人於 4 月 29 日表示，美日安保機制是維護亞太地區穩定的基石，也是東亞安全的重要支柱，中華民國對相關情勢變化持續密切關注，並重視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同時呼籲相關各方響應「東海和平倡議」精神，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以前瞻思維及積極態度，為區域和平穩定作出具體貢獻。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應審慎檢視醫院合理護理量，改善醫護人力與品質的支付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8）

王委員就台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應審慎檢視醫院合理護理量，改善醫護人力與品質的支付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98、99、100 年三年增聘人力已達評鑑標準之醫院，亦應給予獎勵，因此 101 年起於方案中，除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亦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提升住院病人之照護品質。因此，經費用途於計畫中明訂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外，亦可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以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
- 二、依 102 年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12 億係獎勵符合評鑑人力標準，另 7.5 億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人力減少之 3 家公立醫院及 2 家私人醫院，雖未領取增聘護理人力之獎勵金，惟其已符合評鑑規定所需人力，爰給予符合評鑑人力獎勵金，亦符合本方案獎勵款項應用之規定。另